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 學則

教育部 91.06.06 台社(一)字第 980091450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1.12.20 台(九一)技(四)字第 91177534 號函准予備查
98.05.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6.06 台社(一)字第 0980091450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101.01.03 臺技(四)字第 1000240178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102.12.18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6081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入學、選課、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學分成績、畢業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系一年級新生，招生注意事項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新生之報考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該學年度核定之招生簡章辦理。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第六條 凡轉學生、保送生、推薦甄試及一般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冒、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展期補繳證件資料，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得延長兩週。未經准假或逾期仍未註冊者，且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

退費標準依照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未按規定辦理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依學生重補修學分辦法辦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六條 本校為二年制進修學院，九十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九十一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修業年限並無上限。
學生(含抵免學分者)符合第五十四條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備提高其應修學分總數。
- 第十八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核算。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程舉行。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百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科目，成績欄登錄「抵免」兩字，其成績不列入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核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任課教師經循行政程序申請更正奉核准後，始得更正。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其為必修科目者必須重修。

第二十七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註冊、期中考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懷孕引發事件、生產、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組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定期舉行學生之請假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

第三十一條 請假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二、請假補考學生，未參加補考者，其科目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手冊之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組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但公假、喪假、產假及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含延修生）因故無法入學修課者，應於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後，無法即時復學者，應申請繼續休學。休學累計以三學年為限，特殊原因休學三學年以上需附證明文件。惟休學原因為服義務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婦女不計入休學年限，逾期末申請繼續休學或逾休學年限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組系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組肄業。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逾期未申請繼續休學或逾休學年限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文件，並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要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欲轉學他校者，須檢具證明文件，於學年結束後，申請轉學，經核准、繳清所借公物及欠費，並繳回學生證後，始發給轉學證明書。惟三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申請轉學。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系除入學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於轉學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以書面申請報請核准，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後，由教務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書。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四十六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

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七章 轉系、輔系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系得受理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之轉系申請，依轉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教育部核准該系招生名額中所造成之缺額為限。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其志趣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個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合於上列標準提前一學期畢業之學生，於畢業時，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訴時，應報由學校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組永久保存。

第六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正本，向教務組提出更改之申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